

中 夙 著

走向 死地

5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作者近影

走向死地

中 夙 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北京西什库茅屋胡同甲3号）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总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8·插页1·字数170,000

1988年12月第1版·198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100

ISBN 7-5033-0075-2/I·68

定价：2.30元

作者小传

原名郝忠恕，因讨厌“恕”字，改名忠肃；又讨厌“忠”字，改名仲术。“仲术”也讨厌，索性去掉姓氏，改作中夙。把不太紧要的符号改来改去，可见此人还算活得认真。

一九五二年五月出生于辽宁开原市。少时喜欢啃食砖头瓦砾，砰然作声，邻人皆大惊以为怪物。读小学，读中学，学习与刁顽都十分的上等。六八年九月下乡到双楼台，经历了绝望的体验。十八岁从军，当过重机枪射手、班长，喂过猪。后作干事、秘书、科长。原以文学点缀枯瘪的生活，不料弄假成真，惶惶地领受了作家的头衔，不知是幸还是不幸？著有《我们去打仗》、《兴安岭大山火》、《侨乡步兵师》等中短篇小说和报告文学四十余篇，现在沈阳军区创作室从事专业创作。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战地浪漫曲。

幻想型青年女作家杨荒为探寻生活的韵味，突然飞往恐怖的死地采访。她克制自己压抑自己，最终还是无可奈何地爱上了一位魔鬼式的军官；她不知该怎么办？因为她已经和别人领取了结婚证书……。陆军学校优等生肖墨在死亡阴影逼近时，欲念丛生，使一位漂亮、娇硕的女战士坠入情网，然而在那轻率的一吻之后，他获得的却是强烈的心灵阵痛……。这是一部很有特色的心理纪实小说，五位年轻的主人公都以第一人称出现，娓娓道来，剖白自己走向死地过程中种种隐秘、复杂、微妙的心迹。高情感，快节奏，情感纠葛多变，适合现代青年读者的审美情趣。本书描绘的战争景观因为取自作者现场目击的事实，真实、独特、充满神秘感，令人难以忘怀。

第 一 部

1

刘廉——

日落时分，列车缓缓进入大连站。

和每次探家一样，跳下火车，我贪婪地望了几眼躁动在黄昏中的城市，然后饿狼似的饱吞了几口甜丝丝凉润润带着海腥味的空气。在我看来，每座城市都象人体一样有自己的独特气味，对于归家的游子来说，这种气味能唤出稚童偎依母体时的亲切感。

径直穿过有轨电车道，我来到胜利广场。广场上的行人密鸦鸦如同蚁群。时值初夏，爱俏的女人早早换上了蝉翼般薄软的裙服，在落霞斑驳的广场小路上鱼儿似的摆来摆去。微风吹来时，常常掀起她们的裙角，把白润而丰莹的整只的腿展示出来，惹得男人们的目光总去上面光顾。散在四处的个体摊贩们，因为熬到了国营商店、饭店关门闭户的时候，愈发发了精神，敲敲打打地鼓吹叫卖着，有的干脆按响了录音机，请出台北、香港和大陆的歌星们帮助招揽生意。

我象乡下人一样从繁闹的广场上惶惶走过。隐隐地，我心里滋生出阴郁和烦躁，或许，还有那么一点委屈和妒忌。我想到在另一块土地上，战争的阴霾正笼罩着兵营：所有的战车都披挂了伪装网；刺刀和匕首被磨石开了刃，寒光闪闪；普通的军用胶鞋被特做的防刺鞋代替了；圈里的肥猪一天天见少，军官们费尽心机的为士兵们增加可供战争消耗的营养和体力；平日嘴里含着口香糖、叽叽嘎嘎笑个不停的机要姑娘们，一个早上起来忽然都变成了神情谨严的老太婆；谈话中越来越多地出现了“死”这个不吉祥的字眼……这一切同眼前的情景多么格格不入啊！仿佛是两首格调不同的乐曲同时奏响在一个空间，让人心生迷乱，禁不住要问，生活到底是怎么回事啊？这个世界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在广场报刊亭前，一个穿戴讲究，风度翩然，看上去很有营养的男人同我撞了一下。他说声“对不起”，同时极有礼貌地朝我弯弯腰，一副很有教养的英国绅士的派头。我没有任何友好的表示。对方高傲而不屑的神色在提醒我，他不过是用这些现代礼仪耍弄我这个来自山野的军人（是不是太敏感了一点儿？和平时期军人声誉的下跌使我经常产生失落感和自卑感。有时我就想，让我们打点儿仗吧，军人或许只有用血才能换来一点声誉）。见你妈的鬼吧！我心里唾他说，真想对准他的宽阔、肥厚的大臀狠狠踹一脚，欣赏一番他哀哀怜怜的可怜相。

我本来可以乘市郊车直奔黑石礁，转念之间，我却跳上了15路公共汽车。当汽车经过斯大林广场，安放在苏军烈士纪念碑右侧的那条俄罗斯风格的躺椅突然出现在我的视野时，我忽然明白了，我所以选择这条线路不过是想顺便温故

一番时时跳跃在心里的蜜月里的映象……柠檬色的如梦如幻的灯光洒在广场中央的草坪上，草坪溅起一方绿幽幽的光带，把夜色阻止在远天。昼间的酷热消淡了，空气里弥散着海藻的古里古怪的味道，不过挺好闻。我把一颗蓬乱的头轻放在她的腿上，听凭她那五根柔软的手指犁头一样在发丛中穿行。她表现得极有耐心，又有兴致，如同儿童拼砌玩具图案一样把我的头发梳理成想象中的样式，忽然又说难看死了，一把掀乱，再重新梳理。每逢这时，我总是闭着眼睛，用心体味着咀嚼着从心头悄悄爬过的神秘物——一种与人类同生共存的古老而又年轻的感情。我才发现活着原来并不是件坏事。

现在妻子做什么呢？越是临近我的小窝，我越是对这个问题发生兴趣，似乎这个问题同我以及我的士兵即将投入的那场战争有点什么关联。汽车驶入长青路一带的闹市区，望着临街楼房上密匝匝如同鸟窠的窗口，望着小巷浓荫下一簇簇纳凉的人群，我心里升腾着一种庄严又有点滑稽的使命感，其中也夹杂着丝丝缕缕的悲凉：“古来征战几人回”，谁知道我是不是最后一次踏进这座美丽的城市呢？

汽车经过体育场时，我看见一个肥壮的女人倚门而立，雌兽般地汹汹叫骂，每一顿脚，背心里的那两大坠儿庞大的乳肉便赫赫然颤动。被骂的瘦男人——大概是丈夫的角色——蹲坐在马路边，一只脚穿拖鞋，一只脚赤裸着，忧郁、呆滞的目光让人担心他会自杀。好人们，你们吵什么呢？总不会因为烧鸡和肥肠吃得太多造成体力和精力过于充沛而又无处渲泄的缘故吧？生活中难道真有什么必吵不可的事情？人与人之间难道就不能相处得更和睦更和谐一点？哪怕为我

们的士兵想想呢！要知道，他们的请战书上差不多都有这样一句：为了父老乡亲们的幸福……

我在解放广场换乘了有轨电车。电车是老式的，呆头呆脑，跑起来晃晃悠悠，发出哐哐当当的声响，使人想到早些时候经常出现在乡间土路上的铁轱辘车。

“这种老掉牙的玩艺儿也该淘汰了！”

“是呀是呀，该换新的了，让外地人看了多难堪！也不知市长大人怎么想的。”

售票员是位快言快语的丑姑娘，她衬衣上绣着一只小白兔，这使她变得可爱一些。我猜测她只有十九岁——为姑娘们估算年龄可不是我的习惯。

“从外地出差来吧？”

我点点头，不想把实话告诉她。

“部队住哪儿？”

“很远。”

“南方？”

“差不多。”

“南方好啊，我还想到南方玩一趟呢！这会儿不去，这会儿南方热，遭罪。要去冬天去——北方下雪了，南方树叶还翠绿翠绿的呢，是吧？我现在攒了十六个存休日，少了点儿，还想攒几个，要玩儿就玩儿个够：广州啊深圳啊珠海哇，都去望几眼……”她点数着票夹里的纸币，叽叽呱呱地说着。我在心里默默地说：可爱的丑姑娘，真心诚意地祝您幸福，可你应当知道，南方并不都是好玩的地方啊！

电车穿过马栏河桥，折向南，直奔黑石礁西村。夜色又浓了一层，开阔地左面几公里外的傍海山丘被夜色溶去了边

线，影影绰绰，形同蜥蜴。一轮残缺的月亮象只睡眠惺忪的小狗蹲在山头上。近处，偌大一片平展的地基上，停歇着一辆辆推土机、搅拌机、轧道机、翻斗卡车。据说这块占地几十公顷的土地将要建起一座体育卫星城，承担设计的全是国内第一流的建筑师。路轨右面，倚山而建的一座座精巧的日本式庭院，幽闪着红红绿绿的灯火，一簇簇杂树混迹其中，充满神秘意味儿。

一座美丽的充满活力充满诱惑的城市。

我又想起那边……满目荒凉的被炮弹噬啃过的红土地；淤积着泥水和血水的堑壕；穿着污秽破烂的作战服，疲惫不堪地躺卧在阵地上的战士；为找到一小撮烟末从一个哨棚摸到另一个哨棚的哨兵；蚊子、蚂蟥、蛇、老鼠组成的动物世界；无人掩埋的尸体散发出的奇异的恶臭……战争的序幕虽然尚未揭开，不过我完全可以想象其中的景象，或许比这还要凄惨，难道这还有什么疑义吗？

在终点站下车后，我几乎是跑着回家的。路灯下几位看书的女学生被我惊扰了，相互传递了一下眼色，叽叽咕咕地用英语说着什么，引逗得其中一个咯咯地笑起来。我瞪了她们一眼，放慢脚步，复出步兵连长应有的威严和神态，同时心里骂自己：“怎么搞的呀？慌里慌张，哪象个带兵打仗的军官。”不过，拐进一条小巷，我又情不自禁地跑起来。

我终于从参差的楼群缝隙里发现了属于自己的储藏着许多甜蜜记忆的“窝巢”：先是尖尖的教堂式的楼顶，然后是有两个圆圆窗口的楼墙和楼墙下窄小的地道一般的晦暗的梯口。等我拐过路口，这座土耳其风格的两层小楼整个的出现在我面前。它被数十株婷婷玉立的梧桐树围聚着，夜色中显得

古朴、苍老而又尊贵，象一位盘膝而坐敛气读经的老学究。想到二楼中间的十四平方米的居室里，藏匿着一位被我唤作妻子的叫梅妮的即使算不上漂亮但也决不难看的女人，我幸福、激动又有点惊奇有趣：瞧，姓刘的小子，你的家就在这哇！你的老婆就住在这哇！用不了多久，你的孩子也要在这里诞生了呀！

我抑制着心跳，稍稍整理了一下军容，怀着参加重大揭幕式的心情，结结实实地踏上了第一级楼梯。失修的梯板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仿佛在说到家啦呀到家啦呀。黑暗中，我摸到走廊电灯的开关，犹豫了一下，又松开了手。我怕惊动了楼道里的邻居，跑来我家嘘寒问暖，这样至少要占用半个小时的时光。这个损失不算小。要知道我能够在这座城市挥霍的时光仅有六十五个小时，这是我一路反复计算了的。

我在门前站定，轻轻叩门，屋里没有一丝响动。我又敲，同时小声呼唤着梅妮的名字，仍然没人应声。

邻家的小女孩从门缝里探头探脑地看我一眼，又缩回头，小声对什么人说：“不象那个人！”

“又是谁呀！”王嫂扭扭摆摆地走出来，侦探似的打量着我，“哟，是刘廉啊！刚下火车是不是？你没给媳妇拍电报？这么说她不知道？……也怪不得她。”她把两只沾了水的肉滚滚的手掌胡乱甩了甩，拾起我的手提包，掂着，“哟，这么沉，啥好东西？都是给媳妇买的吗？当兵的都会疼媳妇哎！来来来，到我家坐会儿吧。”

我没有移动脚步，我讨厌这个专爱刺探人家隐私的胖娘们。

“梅妮她……”

“噢，她吃过饭就出去了，年轻轻的，哪能象我们这些半大老婆子，一天到晚闷在家里。”她闪烁其词地说，厚眼皮一眨一眨。

我心里骤然潜进一道阴影。我仿佛嗅到了什么，不过我很快就扼死了这个模糊的令人不快的念头。混蛋，你胡乱想些什么呀！梅妮难道是那种人？我小心翼翼地探问王嫂，梅妮去了什么地方。

“谁说得准呢！跳舞去了吧，大概是。天快黑那会儿，一个男人给她送舞票，我在厨房里模模糊糊听那么一句，好象说他在什么地方等她，一起去劳动公园的圆明阁。喔，圆明阁可是个热闹的地方哇，吹吹打打，搂搂抱抱，我是老了，不然我也要凑凑趣呢！”

她絮絮叨叨地说着，语调里充满着老女人对年轻漂亮的女性不可遏止的妒意。

“手提包先放在你家，我去找她。”我从提包里取出一袋巧克力糖豆，塞给王嫂的孩子。

当我跑下楼梯时，听见王嫂怪声地叹一句：“这些傻当兵的啊，就知道给媳妇买东西……”

2

刘廉——

在我的记忆里，劳动公园的后山坡原是一片乱石堆积的荒草地，长几株纤弱的山桃树，只有热恋中的情侣才会涉足这种荒籁僻冷的地方。现在，一座奶白色的现代派椭圆形游乐大厅立地高耸，厅檐、楼角上缀着忽明忽灭的呼唤着野性

和欲望的彩色灯串，管弦乐队奏出的颠狂乐曲从洞开的大玻璃窗里涌荡出来，潮水般漫进城市的夜空。

我在大厅前的人群里徘徊。我手捏着一张用两元的人民币换来的黑市舞票，犹豫着进不进去。

我仿佛置身在另一世界，这个世界对我是陌生的。男人们扎着领花领带，风度翩然；女人们袒胸露背，描眉染唇，擦身而过时可以闻到浓烈的香气。必须老实地承认，这种男女相悦的充满性感的氛围对我绝对构成诱惑力，然而萦绕心头的某种神秘而庄肃的意念却又使我对眼前的一切生出本能的厌恶和抵触情绪。甚至，我还有那么一点自卑——尽管我毫不怀疑他们和她们中的不少人都是精神上的贫困者和智力上的低能儿，连地球围绕太阳转还是太阳围绕地球转这样简单的常识是否弄清了也还是个问题，然而当他们被流行服装和系列化妆品武装过之后，俨然成了一群高档的男女，使象我这样的除了汗臭身上再也散发不出其它味道的男人陡然生出不适，甚而有几分窘迫相。

“瞧，那儿竖着个当兵的。”

“是军官不是兵。”

“看样是等舞伴，你进去陪他跳跳好了，慰劳一下最可爱的人。”

“吓死我了呀！”一声嗲气的叫，“你看他那个凶样，去炸碉堡还差不多，可是他跑错了地方，这是舞厅！先生们，女士们，这是舞厅，你们说对吗？”

哄笑。

我真想吼一声“立正”，让这些粉面油头跷足耸乳扭腰摆胯的男女们规规矩矩地站好，由我向他们讲几句关于碉堡和

舞厅的哲学：在这个动荡不安的地球上，碉堡和舞厅难道一点没有什么联系吗？难道炸碉堡是当兵的一种特殊的癖好吗？难道生活事先就规定了谁去舞厅谁去炸碉堡的吗？——我的亲爱的混蛋们！我当然什么也没说。我想到在他们的行列中有我一个所爱的人——梅妮，我心里滋生着另一种不良的阴冷可怕的情绪。

我不再犹豫，大步走进舞厅。

乐队正起奏伦敦德里小调，悠扬而舒缓，象五月里拂动柳枝的暖风，一对对舞伴相携着涌入舞池，瞬时变成彩色的旋转涡流。四壁和天花板上的霓虹灯忽闪忽灭，绚烂的光斑给大厅布成幽幽的幻境。从女人身上流淌出的粘粘腻腻的脂粉香充塞着大厅的每一寸空间，使人产生尼古丁中毒后晕晕迷迷的感觉。

我在一个角落里坐下，向女招待要了杯鲜奶。奶是甜的，我却吮咂出苦涩的味道。我明白这是为什么。我一走进大厅就注意到一位穿白色乔其纱的年轻少妇。视觉告诉我她就是我的妻子，可是一种酸溜溜的感觉却使我不愿意相信这是事实。我毫无根据的认为，梅妮一般来说不应当出现在舞厅而应出现在文化馆或夜校什么地方，或者，她不过是来凑凑热闹，在茶座上当一名观众而已。当我鼓起勇气再一次把目光扫向穿白色衣裙的少妇时，我无可奈何地承认了，那个女人正是梅妮。

她那梦幻般的眼神多少带点忧郁，宛如明净的云空飘浮着一层稀薄的阴翳。然而这是暂时的，当乐曲节奏加快的时候，她受了感染似的变幻出愉悦的笑容。我讨厌看到她这副样子。她的笑靥里包含着欲望得到满足的渲泄的快感，同时

还表现出——承认这一点是痛苦的——一个寂寞无聊的女人对生活的贪婪渴求和占有欲。她的舞步轻盈，充满活力，及时地缩短或伸长的她那穿乳白色皮鞋的秀美的双足，灵巧的几乎让人难以察觉。我便想，她在舞池里浸泡的时间不短了呵。与她相谐起舞的男人年岁不很大，修长身材，白净面皮，戴一副金属框架眼镜，眉宇间透出书卷气，总之长相不赖，大概是抠书本的吧？

一股妒火从心门里噉噉地向外冒，继而变成一头暴虐的野兽，在胸腔里磨牙擦爪，嗥嗥嘶吼。我恍恍惚惚地向舞池中走去。在离那个男人两步远的时候，我挥起拳头，朝他鼻骨上猛砸了一下，他顿时发出纤弱的哀鸣，鼻孔下绽开两朵鲜红的小花——这组镜头是在我心里拍摄的，我还不至于愚蠢、野蛮到这种地步。而且，说老实话，那个轻轻揽着妻子跳舞的男人并不使人讨厌，他的舞姿可以说无可挑剔；胸廓挺拔，两肩下垂，舞步轻灵而不失稳重。他不象有的男人边跳边涎皮涎脸地对舞伴嘻笑，或者，贼一般的把目光停歇在女性的敏感区内。不，他的目光始终搁浅在梅妮的肩头上方，给人的印象是，他此刻正从事着一种充满神圣意味的活动。

我试着说服自己，有什么呢？究竟有什么呢？你或许根本就不应当追赶到这个地方来，生活不就应当是这个样子的吗？难道你愿意让鸟一样欢悦活泼的妻子死守囚笼样的小屋，孤零零的，在寂寞无语中打发美妙的夏夜？假如你不能帮助妻子做点什么的话，假如她并没做出什么荒唐的事情需要你原谅的话。

心绪渐渐平复。我深情地望了妻子一眼，“跳吧，让你

他妈的跳个够吧！”我在心里亲昵地恶狠狠地骂道。

我拖着沉重的疲倦的脚步回到了家。我坐在漆黑的楼道里等候。

楼口外，梧桐树弯垂着肥厚的叶片，在月光地里想着自己的心事。昼眠的小昆虫这会起了精神，由蚰蚰领衔主演，拿腔拿调地吟唱着，仿佛在人类熟睡的当口，由它们接管了世界。稍远一点的地方，从一片岑静的海滩地上，传来海浪舐舔礁石的声响。

不知什么时候，楼梯外响起一串绵软的脚步声，如同等来了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我情不自禁的咳了一声。“……是谁？”梅妮的声音。“我。”“哎呀……你打开灯！”梅妮欢悦而惶乱地叫起来。

灯亮了。梅妮提着裙摆，仰脸向上望着，象是疑惑是不是梦中的幻影。稍顷，她宛如鸟儿一样飘飞上来；忽然停住，朝我看几眼，又摇曳着白裙飘飞上来。如此反复三次，她终于用前额抵住我的腋窝，同时用两个手指合成一个喙，一下一下地啄我胸膛的腱肉。我全身痒痒麻麻，一股不可名状的饥渴感唤起了禁锢在体内的男性意识和蓬蓬勃勃的力量感。

一定是我做了什么不太讲究的举动，梅妮娇嗔一句：“蠢家伙，我们是在走廊里呀！”她挣脱我的怀抱，打开屋门。

我终于进到自己的家了。我嗅到一股久违了的温馨而亲切的气味：从古老的壁柜里幽荡出的淡淡的朽木味，萦绕在床铺上的香水味，滞留在空气里的女人的体香味，包括残饭剩汁的酸味和脏衣脏袜的霉味……可以说每一种气味都

非常的好闻，它们唤出了我私有的快乐和人生旅途的归宿感。

胡乱地吞咽了一大杯滚烫的开水，或许还装模作样地问了一些并不使我太感兴趣的话，然后，我迫不及待的一件一件的剥衣服，剥一件甩到墙角一件，只把裤头剩在身上。“天晚了，不然我去烫个热水澡。”

梅妮故意不看我。她已脱去了连衣裙，着一件睡衣在在身上。睡衣薄极了，可以看见光洁的粘附着神秘气息的身子。

“你吃点什么吧，厨柜里还有半根香肠，一盒鳕鱼罐头，两袋快餐面……对了，冲一杯速溶牛奶怎么样？”

“刚喝过一杯鲜奶……在火车上。”我说。为什么要撒谎呢？

墙壁上那只金蛋子般闪闪发亮的石英钟欢悦地叫着，叫得我心里发毛。当时针跨过10字码时，我再也忍耐不住了。我一把搂过梅妮的肩膀，就象擒住一个娇顽可爱的小兽物。我把她小心翼翼地放在床上。“我们躺下吧！”我不要脸地大声说。

梅妮的眼眸里有一丝不好把握的东西。

“每次到家，你总是催我上床……”她咽了口唾沫，“我是说，做这种事情，总是慌慌张张象赶火车似的。这是急的事么？……刚见面，什么话都没说，我们应当安安静静地谈点什么呀！”

我尽力抑制着男子汉的羞辱感，痛苦地告诉她，后天傍晚前，我必须踏上归途。她惊呆了，良久，她扑进我怀里，气极败坏地说：“探亲假不是一个月吗？谁克扣你的假期？是谁？这些家伙，我要写信骂他们……”见我不做声，她声音